OCT15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75062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以及其他结论。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还因逾期驳回了连续两份动议。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是第三份动议，即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主张根据我们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列出的框架，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1 他还提交了先前提交证据的副本。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正如他在上诉中所做的那样，并且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未涉及关于其基础分类资格的裁定。然而，由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非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要素，我们当前的裁决不会对此事项作出裁定。见 generally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如前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以逾期为由驳回其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通过这些动议所质疑的最新决定是驳回其第二份逾期动议。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未涉及该决定，而是重新提交了看似与其为支持先前逾期动议而提交的、质疑我们上诉驳回决定的相同陈述。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我们驳回其先前逾期动议的决定是错误的，他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